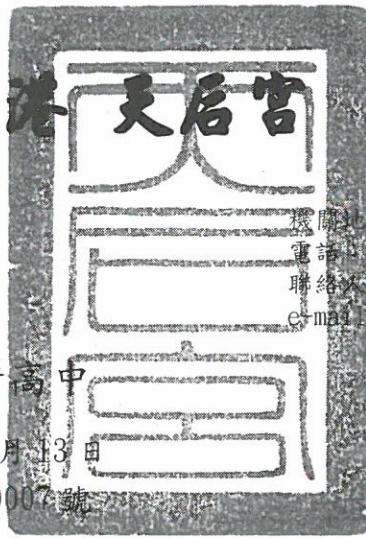


鹿港天后宮 函



機關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
電話：(04)7779899 傳真：(04)7779194
聯絡人：文書組 駱佩婷 分機 222
e-mail：lugangmaz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鹿天宮字第 202009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本宮辦理「清寒獎助學金」事宜，自 10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，請查照。

校內收件截止日：10/29(四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、大學(專)之正規學校，(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、空大、補習班及研究所)，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，其前一學年總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：國立八十分以上、私立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或甲等)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高中組：每名新台幣伍千元。
 - (二)大專組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